



香港藥學會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Kowloon G.P.O. Box 73552,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Society2s Fax: (852) 2376-3091
E-mail: pharmacist@pshk.hk
Websites: <http://pshk.hk>

電郵函件

(電郵地址: lwcyu@legco.gov.hk)

尊敬的梁家騮主席及委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

香港藥學會支持大部分由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 75 項建議及所需修訂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附屬法例。但我們想就政府當局對建議的回應，提出一些意見。

1. 建議 18 和 29：所有非毒藥的批發商和零售商均須接受巡查及受發牌管制。

我們注意到，當局認為不對非毒藥零售商實施發牌管制，原因是 (i) 會對數目眾多的非毒藥直銷商造成重大影響；及 (ii) 涉及的藥劑製品種類和數量繁多，會令業界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認為，只要非毒藥的產品為藥劑製品，無論是批發商和零售商都應該向衛生署申領牌照，使產品的儲存條件受到監測。此外，銷售記錄亦應保存，這樣如果產品回收是需要的，可以很容易追查。請問當局有否銷售非毒藥的直銷商被視為零售商的數字？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設定一個時間表，要求銷售非毒藥的零售商，申請牌照。

2. 建議 30：獲授權毒藥銷售商（“ASP”）在所有營業時間內都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

我們對藥房在營業時間內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的建議有所保留。現時政府的政策，在私營市場並沒有醫藥分業，基本上現時藥劑師註守藥房 2/3 的時間，已經沒有藥單配發。現時大部門藥單是由私家醫生的診所由沒有經過正統訓練及缺乏藥物專業知識的職員配發。由於沒有經過受過專業訓練及合符資格的人士如藥劑師監察，就算配錯藥或多重用藥，也無人察覺。為保障病人健康和用藥安全，本會建議政府實行醫藥分業制度。醫藥分業最大優點是可讓醫療和配藥兩個專業互相監察，各自發揮專業所長。發達國家均已實行醫藥分業制度，亞洲的南韓、台灣、菲律賓及澳門亦已採用。立法會曾於 1995 年 1999 年先後

討論。本會十分希望政府成立委員會就醫藥分業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諮詢，全面檢討本港的醫療和藥物配發制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因此本會建議必須要實行醫藥分業才可實施藥房在所有營業時間內都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的規定。在此之前，可要求藥房在沒有藥劑師當值時，必需顯示藥劑師休息的標示，不能售賣管制藥物。

3. 建議 31：所有第一部毒藥均須儲存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內已上鎖的容器內，以及只限藥劑師持有上鎖容器的鑰匙。

現時大部分藥房並非由藥劑師擁有，因藥房的鑰匙及貨品皆屬於藥房東主的財產。因此，此建議存在執行上的困難。

4. 建議 33：賦權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就嚴重的藥物罪行被定罪後，隨時撤銷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牌照。

我們支持賦權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就嚴重的藥物罪行被定罪後，隨時撤銷《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牌照。但不管個案是嚴重的藥物罪行或只是違反《認可毒藥售賣商執業守則》，案件是必須經過紀律委員會討論和評審。

鄭陳佩華女士
香港藥學會會長



2013 年 12 月 9 日